

法務部(新)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部分）

日期：102 年 09 月 14 日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0	21
實際值	--	--	36.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至 10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倍、19 倍、20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1 年度之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1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1,530 萬 1,513 元，徵起金額為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分署成立 12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36.9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件數持續減少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1 年度共計徵起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 (100) 年之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增加 10 億 5,067 萬 7,438 元 (成長 2.21%)，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1 年度共計新收 596 萬 4,415 件，終結 601 萬 8,301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17 萬 9,366 件 (-2.92%)、26 萬 2,608 元 (-4.18%)；100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43 萬 8,311 件，則較 100 年底之 349 萬 1,192 件減少 5 萬 2,881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1 年度，新增核發 2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7,454 萬 5,897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0 年底止 1 年半期間之 4,001 萬 8,286 元，增加 3,452 萬 7,611 元 (成長 86.28%)，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 101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9.52%，並較 100 年度之 306 億 3,689 萬 7,783 元增加 31 億 4,118 萬 9,930 元，成長 10.25%，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101 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

四、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一) 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如經查明其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繳納，並將儘速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二) 本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

五、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此外，並已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健保費案款於郵局及銀行繳款。101 年 1 月起，再增加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案款，得於便利商店、郵局及銀行繳納。

(二) 據統計，101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共 37 萬 8,545 件，徵起 23 億 6,213 萬 0,957 元，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17 萬 1,323 件及 13 億 0,665 萬 3,090 元，大幅成長 82.68% 及 123.80%，顯見本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六、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於各分署全面上線實施，目前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17 家銀行及郵局加入，本署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各分署及金融機構遵循。未來除將持續積極協調其他尚未加入

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並研議將金融機構回復扣押情形及其他執行文書列為交換之公文種類，以擴大實施成效，提升執行效能。

七、加強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資源

(一) 本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爰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另為加強環保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本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130003660 號函請各分署針對鉅額滯欠環保罰鍰案件，適時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強化案件之追查，以防杜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

(二) 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指示法務部督導本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以提升執行效益。法務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提供本署所出版彙集各分署執行時之溫馨小故事「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一書；再由新北、嘉義、臺中分署分享執行心得，報告推動關懷弱勢、溫馨小故事及對惡意拒繳滯欠大戶貫徹執行之案例；另就同仁於執行過程中發現之問題或遭遇之困難，提出具體建議，期盼與相關機關共商解決之道，提升政府施政品質與效能。

八、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適時檢討修訂行政規則

本署持續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 10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第 64 條至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此外，本署並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推展業務需要，全面並適時檢討修訂主管之行政規則。

肆、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無